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85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翁玉勳

被告 姜廷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7,1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331,651	1	利息	316,659	113/3/10	113/9/18	(193/365)	2.295%			3,842.72
	2	利息	316,659	113/9/19	113/10/24	(36/365)	3.295%			1,029.1
	3	違約金	316,659	113/4/10	113/9/18	(162/365)	0.2295%	否		322.55
	4	違約金	316,659	113/9/19	113/10/9	(21/365)	0.3295%	否		60.03
	5	違約金	316,659	113/10/10	113/10/24	(15/365)	0.659%	否		85.76
	6	利息	14,992	113/6/10	113/9/18	(101/365)	2.295%			95.21
	7	利息	14,992	113/9/19	113/10/24	(36/365)	3.295%			48.72
	8	違約金	14,992	113/7/10	113/9/18	(71/365)	0.2295%	否		6.69
	9	違約金	14,992	113/9/19	113/10/24	(36/365)	0.3295%	否		4.87
		小計								
合計	337,147									